

优质肉牛培育示范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ZFCGHZBY-202406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阿勒泰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张俊燕 联系电话：18199610918

代理机构：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曼曼 联系电话：18809068299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4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优质肉牛培育示范推广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HZBY-2024065

项目名称：优质肉牛培育示范推广项目

预算金额：94 万元

最高限价：94 万元

采购需求：完善实验室设备配置，提高畜牧兽医实验水平，为优质肉牛培育示范推广提供支撑；采购纯水仪 1 个、高压灭菌器 2 个、电子天平 1 个、鞋套机 1 个、洗板机 1 个 96*2、干燥箱 1 个、培养箱 1 个，超净工作台 2 个，离心机 2ML 分离血清，振荡器 2 个，医用冰箱 2 个，医用冰柜 2 个，移液枪 8 道进口 2 个，移液枪 12 道进口 2 个，手动洗板机 2 个手动洗板时用，显微镜 1 个，酶标仪 1 个；仪器共计 26 台（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天到货并安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符合（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

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3.2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3.3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3.4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5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之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施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勒泰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阿勒泰市

联系方式：181996109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 99 号万驰广场 1 栋十
四层 3-3 号

联系方式：18809068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曼曼

电 话：188090682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优质肉牛培育示范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ZFCGHZBY-2024065 采购内容：完善实验室设备配置，提高畜牧兽医实验水平，为优质肉牛培育示范推广提供支撑；采购纯水仪 1 个、高压灭菌器 2 个、电子天平 1 个、鞋套机 1 个、洗板机 1 个 96*2、干燥箱 1 个、培养箱 1 个，超净工作台 2 个，离心机 2ML 分离血清，振荡器 2 个，医用冰箱 2 个，医用冰柜 2 个，移液枪 8 道进口 2 个，移液枪 12 道进口 2 个，手动洗板机 2 个手动洗板时用，显微镜 1 个，酶标仪 1 个；仪器共计 26 台（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阿勒泰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张俊燕 联系电话：1819961091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 99 号万驰广场 1 栋十四层 3-3 号 联系人：王曼曼 联系电话：18809068299
4	最终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项目开工后支付工程预付款 30%，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工程款 80%，验收后支付至工程款 100%，留 3%作为项目质保金（其中 3%质保金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支付）
6	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15 天到货并安装完成
7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8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符合（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3.2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3.3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3.4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5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之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9	采购范围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10	供应商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p>
14	招标代理费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按中标价：（100 万以下按 1.58%计取、100-500 万按 1.16%计取、500-1000 万按 0.93%计取、1000-5000 万按 0.61%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p>
15	最高投标限价	<p>本次招标预算价：94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p>
16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有效期为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p>
1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1800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缴纳方式：电汇或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对公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入） 账户名称：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户：2036543990010000087674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阿勒泰地区分行营业部 行 号：203902009105 备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到达指定账户。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汇款时必须在备注栏写明所投采购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做无效投标处理。</p> <p>1、电汇、银行转账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银行转账的方式到指定账户，须公对公账户，不接受个人打款，以个人名义打款将视为无效。</p> <p>2、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日期之后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未注明项目名称的、未将汇款凭据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视同未交纳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以确保其在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后果自负。</p> <p>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 5 个工作日后退还，中标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联系工作人员办理保证金退款事宜。 敬请注意！</p>
18	投标文件形式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19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p> <p>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p> <p>3、待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企业请于2024年12月12日20:00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贰份至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99号万驰广场1栋十四层3-3号）。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99号万驰广场1栋十四层3-3号，收件人：王曼曼，电话：18809068299），费用自行承担。</p>
20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2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p>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837548251@qq.com，接收人：王曼曼，电话：18809068299），“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p>

		<p>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a. 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p>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10: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p>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
25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6	履约担保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成交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接收保函形式；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	<p>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p> <p>（2）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p>
28	重要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p>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29</p>	<p>中小企业政策文件</p>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 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p> <p>（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837548251@qq.com，接收人：<u>王曼曼</u>，电话：<u>18809068299</u>），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p>

	<p>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6)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完成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p>
--	---

		<p>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p>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 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30	<p>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p>	<p>(2) 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资金为全部预留。</p> <p>2. 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p>
31		<p>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p>
32		<p>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 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 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 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 一经发现, 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 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p>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 良好的售后服务,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故意隐瞒公司</p>

	<p>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5、其它：</p> <p>(1) 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p> <p>(4)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p>备注</p>	<p>投标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或参数偏离表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做废标处理，落实 10%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优惠政策。</p>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1 个标包。

4、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6、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 99 号万驰广场 1 栋 15 四层 3-3 号

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

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招标代理费

12.1 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15]299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备注
100 以下	1.58%	1.58%	
100-500	1.16%	0.84%	
500-1000	0.93%	0.62%	
1000-5000	0.61%	0.3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成交）金额为 2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8%=1.58（万元）；

（500-100）万元×1.16%=4.64（万元）

（1000-500）万元×0.93%=4.65（万元）

（2000-1000）万元×0.61%=6.1（万元）

合计收费=1.58+4.64+4.65+6.1=16.97(万元)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 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5. 磋商文件的组成

15.1 磋商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5.2 除 15.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

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磋商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6.4 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磋商文件的发出

17.1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8.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成交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成交(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响应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0.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6)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7)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0.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书（附件1）

2、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2）

3、货物说明一览表（附件3）

4、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4）

5、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5）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附件6）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附件7）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8）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0.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1、竞争性磋商报价

21.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1.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1.3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以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作为评审价。

21.4 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货物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价格、选购、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技术指导、税金费用、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成交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1.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1.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1.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8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1.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1.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1.13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2、 投标有效期

2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3.2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3.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执行。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4、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5、投标文件的上传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

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837548251@qq.com，接收人：王曼曼，电话：18809068299）；

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6、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8、 开标

28.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

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殊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新疆瀚展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 99 号万驰广场 1 栋 25 四层 3-3 号

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8.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0、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1、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2、评标原则

32.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2.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4、评标程序

34.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4.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4.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4.4 评审人员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4.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4.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4.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4.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4.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 间

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35.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6、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6.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6.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6.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7、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7.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7.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7.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

37.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7.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7.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7.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7.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7.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37.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7.1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7.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7.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7.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7.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7.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7.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8、废标

38.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突发情况处理

39.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9.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0、 定标

40.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0.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 中标（成交）通知书

41.1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41.2 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成交）项目，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2、履约保证金

42.1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中标（成交）价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2.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2.3 如果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3、签订合同及公告

43.1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43.2 中标（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3.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3.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3.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4、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4.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5、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6、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6.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 质疑与投诉

48、 质疑和投诉

4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8.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8.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8.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克州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

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章；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阿图什市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磋商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磋商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磋商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成员为3人（无招标人的代表时由专家补充），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当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磋商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磋商小组职责

3.1 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磋商小组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评标报告与推荐成交候选人

5.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法第二十五条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投标文件初审

6、资格性审查：

6.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4	3.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3.2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3.3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3.4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5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之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5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6.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符合性审查

7.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3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4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完成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7.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
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
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
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
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
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
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
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
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
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
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比较与评价

10、评标方法和标准

10.1 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 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磋商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 评分程序

a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b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c 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 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说明
报价得分 (30分)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技术得分(70分)	企业实力(3分)	综合衡量各投标企业技术力量、企业实力，投标单位认为可证明企业实力的也可自行提供，横向对比，分值0-3分，具体由评委视具体情况给分。
	业绩(6分)	提供近三年(2021年07月至今)以来类似项目业绩，项目使用功能和用途相似的货物销售业绩，投标单位的销售业绩，生产厂家业绩均可；(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
	本地化服务(5分)	投标人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房屋产权复印件)(得5分)否则不得分。
	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方案(20分)	根据投标企业生产或供货能力、配送计划及保障措施、设备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分值20分，由评委视具体情况评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内容描述不合理的扣1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以上内容“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内容不完整以及与本项目履约无关的情况；内容“错误”是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逻辑漏洞或科学原理错误等。 注：供货期限大于业主要求期限商务部分不得分，供货期限少于招标文件的、结合其他上述方面视具体情况给分。
	实施方案(20分)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制定完善的、合理的和具有可操作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详细的(1)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组成、(2)人员管理方案、(3)项目进度计划、(4)实施过程管理方案、(5)质量管理方案、(6)保障措施、(7)培训方案、(8)项目验收方案等内容。以上8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且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0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内容描述不合理的扣1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以上内容“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内容不完整以及与本项目履约无关的情况；内容“错误”是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逻辑漏洞或科学原理错误等。

产品参数 (16)	1. 提供的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参数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的得 16 分。2. 标★的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产品相应检测报告，产品功能截图、生产企业的公章等）
-----------	--

注：计算结果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取。

11、备注

11.1 根据《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成交）资格。

11.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附：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11.4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11.5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11.6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成交）人，做为废标处理。

12、无效投标条款

1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

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的；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本人身份证；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 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 被暂停营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 投标人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14)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 (6)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	数量	单位
1	纯水仪	<p>1、产水量：20L/H</p> <p>2、取水速度：1.5-2L/min</p> <p>3、纯水：脱盐率高达 95-99%</p> <p>4、超纯水：电阻率 18.25MΩ.cm@25℃， 颗粒 (>0.22um) <1 个/ml，微生物<1cfu/m， TOC： <3ppb 热源： <0.001 EU/ml,核糖核酸酶 (RNases) ≤ 0.01ng/ml, 脱氧核糖核算核酸酶 (DNases) ≤3pg/μl</p> <p>5、内置过滤器 10 微米 316L 不锈钢精密网过滤网，去除细微杂质，代替 PP 棉过滤；手动排污阀，随时自动清洗，软刮设计排污更彻底，透明外壳过滤效果直观可见；滤芯免更换省钱省力。</p> <p>6、长效 KDF 装置采用美国原装进口的滤料，在净水前端去处余氯、重金属、抑制菌类生长，使用寿命超长，更好的保护后置纯化系统，延长超纯化柱使用时间。</p> <p>7、创新内置透明压力桶水质通透可见，创新的可更换内胆储水袋采用纳米抗菌技术设计材料特殊抗紫外线，减少微生物、细菌 异味，减少亚硝酸盐等有机化学物质，更好的做到防止压力桶内二次水污染。</p> <p>8、机箱采用喷塑工艺，侧开门设计，过滤系统采用 11 寸 U 型韩式快插滤柱更换维护更方便，具备水质水量升级功能 。</p>	1	台

		<p>9、背光液晶显示器，双水路在线监测，可同时显示 RO 电导率值、UP 电阻率值及设备的运行状态指示。</p> <p>10、菜单式操作，可对多项测量参数进行修改设置；具有多项运行状态显示及指示灯提示，及时反映设备运行状态高压停机，低压报警，水满停机等。</p> <p>11、RO 水 超纯水水质超标报警提示 自动提示滤芯更换，可自行设定取水时间；触摸按键取水， RO UP 取水指示灯自动提示。</p> <p>12、配备便携式测试笔，可随时随地测试 TDS 含量，电导，水温</p>		
2	高压灭菌器	<p>1.额定工作压力 0.23Mpa，</p> <p>2.额定工作温度 134℃</p> <p>3.使用温度 105~136℃</p> <p>4.灭菌腔体、灭菌提篮均为优质不锈钢 SUS304 材质制成，内部抛光处理。</p> <p>5.翻盖快开门结构，并具有门安全联锁装置及门检测装置，有压力时门无法打开，门关闭不到位程序不能运行。</p> <p>6.具有防干烧报警、超压自泄、超温保护、电力安全保护，所有报警具有声光警示。</p> <p>7.LED 数字显示灭菌腔内温度、时间和故障报警代码。</p> <p>8.自胀式硅橡胶密封圈，密封效果好，使用寿命长。</p> <p>9.电磁阀使用国际知名品牌，压力表、安全阀均按照国家标准提供编</p>	2	台

		<p>号、铭牌、合格证等强制性资料。</p> <p>10.微电脑控制，具有器械、敷料、液体等五项固定程序，两项自定义程序。</p> <p>11.设备升温、灭菌、排气整个流程全自动运行，灭菌完成后声光提醒。</p> <p>12.具有快速维修窗口，电气部分维护无需拆解外罩。</p> <p>13、容积 50L</p> <p>14、功率 4KW</p> <p>15、内腔尺寸 386x515mm</p> <p>16、外形尺寸 610x645x810mm</p>		
3	电子天平	<p>称量：200g</p> <p>精度：0.0001g</p> <p>最小称重：0.0004g</p> <p>稳定时间：≤3S</p> <p>"显示方式： LCD 液晶显示屏（白色背光，黑色字体）</p> <p>秤盘尺寸：φ80mm（标配）、φ90mm（选配）</p> <p>使用温度：5-35℃</p> <p>重复性：±0.0002g"</p> <p>线性：±0.0003g</p> <p>输出端口：RS232C（标配）、RS485/USB/打印机（选配）</p>	1	个

		<p>包装尺寸：425*320*415mm</p> <p>毛重：6.0kg</p>		
4	鞋套机	<p>产品型号：XT-45C，外箱尺寸：78*44.5*33cm</p> <p>"出膜时间：≈3秒，成型时间：≈3秒</p> <p>待机耗时：75W，产品净重：≈20.4KG</p> <p>预热时间：≈60秒，适用电压：220V±5%</p> <p>额定功率：1300W，设计寿命：≈30万次"</p> <p>耗材容量：>1000次，离地高度：15mm</p>	1	个
5	洗板机	<p>1 清洗头：整体式洗板头，96针单条可控</p> <p>2 清洗次数：1-999次可调</p> <p>*3 清洗条数：整板或1-12条可任意组合，触屏控制并指示</p> <p>*4 清洗方式：三种，单板、双板、多板</p> <p>5 注液量：50-3000μl/孔可调，间隔50μl</p> <p>6 洗板位：A、B两个</p> <p>7 浸泡或振板时间：0-999秒可调</p> <p>*8 吸液时间：0.1-999.9秒可调，间隔0.1s</p> <p>*9 注液精度：96孔间加液量CV<1.5%</p> <p>*10 洗板残留：每孔残留量<0.7μl</p> <p>11 防溢流功能最大程度减少交叉污染</p> <p>12 微孔板板型：四种，平底、U底、V底（96孔板）</p>	1	台

		<p>13 注液通道:三个, B1、B2、蒸馏水</p> <p>14 洗板模式:二种, 浸泡、振板; 且时间可调</p> <p>15 振板强度:三档可调</p> <p>16 洗板方式:单点吸, 两点吸 (底部冲洗可选)</p> <p>17 管路冲洗时间: 0-999 秒可调</p> <p>*18 蒸馏水自动冲洗间隔: 0-24 板可调</p> <p>*19 清洗针位置参数: 六种 (水平、左边、中心、右边、触底、板距) 可调节</p> <p>*20 开关机自动去离子水冲洗, 减少板间污染</p> <p>21 项目存储 程序可自由编辑, 可储存 200 个程序</p> <p>*22 具备微孔板溢液自动抽取</p> <p>23 注液压力调节:可调</p> <p>24 废液自动排放</p> <p>*24 屏幕显示: 7.0 寸触摸显示屏, 洗板参数显示</p> <p>*26 具备 IAP 功能, 可在线升级</p>		
--	--	--	--	--

6	干燥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控温范围 Rt+10~300℃ 2、温度均匀度 ≤最高温度±2.5% 3、温度控制精度 0.1℃ 4、加热方式 背部加热，强制对流 5、容积 ≥138 L 6、内部尺寸 W×H×D(mm)≥ 555×555×453 7、外形尺寸 W×H×D(mm)≥ 780×720×705 8、功率 1545W 6、隔板 标配 3 块 7、独特的风道设计，保证工作室温度均匀性、稳定性。 8、超温报警以及自动故障检测报警功能。 9、精确控制加热时间，计时范围 0-9999 分钟 (小时)，计时误差≤1%。 10、独立风机开关，根据加热需要决定是否开启对流。 11、可选配福马脚轮，移动更方便。 	1	台
7	培养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容积 (L) 88 2、额定功率 (W) 345 3、净重 (kg) 46 4、温度控制范围 Rt+5--85℃ 5、显示精度 0.1℃ 6、监视误差 ±1.0℃ 	1	台

		<p>7、控制误差 $\pm 1.0^{\circ}\text{C}$</p> <p>8、温度波动度 $\pm 1.0^{\circ}\text{C}$</p> <p>9、温度均匀度 $\pm 2.0^{\circ}\text{C}$</p> <p>10、内胆尺寸 (mm) 500*364*500</p> <p>11、3.5 寸触摸显示屏, 简单易懂易操作, 便于观察</p> <p>12、采用 304 不锈钢内胆, 四角圆弧过渡, 减少不必要的内表面面积, 从而减少细菌藏身的可能, 更快速和有效底清洁和灭菌, 隔板可自由拆卸调节高度, 便于清洁, 保持工作室环境洁净。</p> <p>13、箱体侧面标配测试孔, 可根据实际需求检测工作室温度。</p> <p>14、钢化玻璃门 (透视窗) 设计, 方便观察, 温度更稳定。</p> <p>15、防滑脱隔板设计, 防止培养皿滑脱, 更安全。</p> <p>16、具备定时功能, 最大定时范围 99.9H</p> <p>17、独立的限温系统, 当工作室温度超过指定温度时, 设备将自动断电, 防止温度过高对仪器产生损害。</p> <p>18、开门报警, 在工作状态下, 开门报警时间一栏可设置开门后到报警的时间, 按下确定按键后设置数值生效。</p> <p>19、具有定时功能, 声光报警提示。</p>		
--	--	---	--	--

8	超净工作台	<p>1、技术参数</p> <p>1.1 外部尺寸≤1060mm×620mm×1850mm;</p> <p>1.2 内部尺寸≥935mm ×530mm×650mm;</p> <p>1.3 额定功率≥650 W;</p> <p>1.4 气流流速: 0.30~0.45m/s;</p> <p>1.5 紫外灯功率≥20W;</p> <p>1.6 LED 日光灯功率≥12W;</p> <p>1.7 前窗玻璃最大开口高度≥400mm;</p> <p>※1.8 前窗玻璃开口安全操作高度: 200-350mm;</p> <p>1.9 噪音≤65dB(A);</p> <p>1.10 产品安全性: 菌落数≤0.5CFU/30min;</p> <p>1.11 照明: ≥300lx;</p> <p>1.12 洁净等级: ISO5 级 (ISO Class5) , 100 级 (美联邦 209E) Class100 (Fed 209E)</p> <p>1.13 洁净台分类: 垂直层流、单面操作;</p> <p>1.14 过滤效率:过滤器均采用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对直径 0.3μm 颗粒过滤效率为 99.995%;</p> <p>1.15 具有预过滤器, 能够有效拦截大的颗粒物及杂质, 有效延长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p> <p>※1.16 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 按键由风机键、照明键、紫外键、电</p>	2	台
---	-------	--	---	---

		<p>源键、插座键、风量减小键、风量增大键组成，易于操作；显示屏显示内容有：风机的风速、显示时间、紫外灯的工作时间、过滤器的工作时间；</p> <p>1.17 初、高效过滤器可在柜体前侧进行更换，不用移动设备即可完成；</p> <p>1.18 洁净台前视窗是采用 5mm 厚钢化玻璃的手动视窗，玻璃门-配重结构，具有防脱落设计，上下开启灵活方便，行程范围内任意高度悬停；</p> <p>※1.19 风机 8 挡调速，适配不同的实验类型；</p> <p>※1.20 具有紫外灯、风机预约定时功能；</p> <p>※1.21 具有压力单位转换功能，进行 PA 和 m/s 之间的单位切换；</p> <p>※1.22 紫外灯开启延时 5 ~ 20s 之间可调，保护操作人员安全；</p> <p>1.23 完善的报警系统：</p> <p>※ (1) 设置前窗开口安全高度，在低于或高于安全高度时报警，保证设备使用时性能稳定；</p> <p>※ (2) 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时报警；</p> <p>※ (3) 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会有过滤器更换报警；</p> <p>※ (4) 风速报警：当洁净台的气流波动低于标称值的 20%时报警；</p> <p>※1.24 福马脚轮设计，方便柜体移动与固定。</p> <p>二、认证资质</p> <p>※1、 BSI 英标 ISO 9001、ISO 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	--	--	--	--

		<p>2、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3、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4、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符合《GB/T 18268.1-2010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标准的检测报告</p>		
9	离心 "机 2ML 分离血	<p>1、最高转速：16000r/min</p> <p>2、最大离心力：21695xg</p> <p>3、最大容量：12×10ml</p> <p>4、定时范围：1min-99h59min 可连续或短时间离心</p> <p>5、转速精度：±20rpm</p> <p>6、噪音：≤63db</p> <p>7、全金属结构多层防爆设计，运行性能安全超稳，坚固耐用，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p> <p>8、嵌入式微处理器控制，直流无刷电机驱动，免维护，运行平稳。</p> <p>9、采用 5 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屏，支持中英文切换功能，支持小语种定制，实时显示运行全部参数，操作界面直观、简单。</p> <p>10、采用机电一体化门锁，使用方便，安全可靠。</p> <p>采用食品级硅胶整体密封圈，避免气溶胶外溢，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p> <p>11、具有自检、堵转、超速、超温等检测报警功能，优异的减震装置，电机运行平稳。</p>	2	台

		<p>12、可存储多组用户自定义程序，方便调用常用程序，开机为上次程序。</p> <p>13、采用微机处理器精准控制，实时显示转速、时间、RCF (相对离心力) 等参数。</p> <p>14、配有多种角转子(航空锻造铝材质)及多种适配器可选，适用于 0.2ml-10ml 离心管，可根据实际需求，实现一机多用。</p>		
10	振荡器	<p>电源 220V 50Hz</p> <p>功率 20W</p> <p>频率： 200 ~ 1800 转/分</p> <p>速度： 无极调速</p> <p>范围： SBS 标准微孔板 4 块</p> <p>定时： 0 ~ 100 小时/连续</p> <p>外观尺寸： 长 420×深 305×高 147mm</p>	2	台

11	医用冰箱	<p>一、技术性能参数</p> <p>1、样式：立式、单门</p> <p>2、容积：≥348L</p> <p>3、温度控制：箱内温度保持在-40℃~-86℃范围内，显示精度 0.1℃</p> <p>4、制冷方式：直冷</p> <p>5、外部尺寸（宽×深×高）：≥869mm×989mm×1924mm</p> <p>内部尺寸（宽×深×高）：≥490mm×612mm×1150mm</p> <p>6、气候类型：N SN</p> <p>7、噪音等级：≤68dB（A）</p> <p>二、结构功能特点</p> <p>1、外部材料：喷涂钢板，内部材料：304 不锈钢</p> <p>2、隔热层：聚氨酯环戊烷发泡</p> <p>*3、外门：1 扇；整体聚氨酯环戊烷发泡门；</p> <p>*4、脚轮：底部前后 4 个脚轮，调平地脚，方便用户移动设备。</p> <p>*5、高效的制冷系统设计：国际知名品牌压缩机，无氟环保高效制冷剂；采用主流的双机复叠制冷系统，制冷性能更稳定；铜管管路，经久耐用。</p> <p>6、温度控制：采用 8 寸智能全触感液晶屏，用户操作更加方便，确保精确稳定运行；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显示精度达到 0.1℃。</p> <p>*7、完善的报警系统：具备箱内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关门异常报警功能；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双重报警方式。</p>	2	台
----	------	--	---	---

		<p>8、多重保护功能：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延时启动功能，避免电网恢复供电时多台设备同时启动导致断路器保护。</p> <p>9、人性化设计：</p> <p>* (1) 记录白板设计，满足用户随时记录数据；</p> <p>* (2) 文件架设计，用户可方便地将纸质临时文件存放；</p> <p>* (3) 双锁设计，确保存放物品安全；</p> <p>(4) 超大容量样本装载量设计，更能满足用户容积需求；</p> <p>(5) 标配测试孔，方便用户监测或实验采集数据；</p> <p>(6) 四层门封条设计，锁住冷气，防止外泄，温度更均匀、产品更节能。</p> <p>三、资格证明和技术文件</p> <p>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2、医疗器械注册证</p> <p>3、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4、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12	医用冰柜	<p>类型 卧式</p> <p>容积 458L</p> <p>1、箱内温度可调：-80℃~-105℃；</p> <p>2、报警音 声光报警</p> <p>3、电源 220V/50Hz</p> <p>4、功率 1150W</p>	2	台

		<p>5、电耗 19.2kw.h/24h</p> <p>6、保护等级 I/B</p> <p>7、气候类型 N</p> <p>8、制冷剂 无氟环保制冷剂</p> <p>9、压缩机 FH2480Z</p> <p>10、制冷系统 单机自复叠制冷系统</p> <p>11 温控 (凯德) 电子温控</p> <p>12、温度显示 数码显示</p> <p>13、探头 PTC</p> <p>14、冷凝风机 EBM</p> <p>15、外箱 粉末涂层冷轧钢板</p> <p>16、内箱 304 不锈钢</p> <p>17、发泡层厚度 150mm</p> <p>18、平衡孔 1 个 (直径 18mm)</p> <p>19、脚轮 6 个</p> <p>20、外部尺寸 2115*895*1090mm</p> <p>21、内部尺寸 1380*500*660mm</p> <p>22、微电脑数字控制, 温度数字显示, 调节单位为 0.1°C;</p> <p>23、可设定开停机温差;</p>		
--	--	---	--	--

13	移液枪 8 道	<p>1、采用 PerfectPiston™系统的高科技材质，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p> <p>2、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p> <p>3、四位数字体积显示，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p> <p>4、卓越人体工程学设计，重量轻，显著减少操作力，避免发生手部重复性劳损（RSI</p> <p>)</p> <p>5、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防止吸头安装高高低低，确保移液气密性和均一性"</p> <p>6、Eppendorf 密度调节功能，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p> <p>7、单独活塞设计，每个通道可单独拆卸，便于维护和清洁</p> <p>8、通道数字标识，确保同一方向移液</p>	2	台
----	---------	--	---	---

14	移液枪 12 道	<p>1、采用 PerfectPiston™系统的高科技材质，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p> <p>2、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p> <p>3、四位数字体积显示，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p> <p>4、卓越人体工程学设计，重量轻，显著减少操作用力，避免发生手部重复性劳损（RSI）</p> <p>5、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防止吸头安装高高低低，确保移液气密性和均一性"</p> <p>6、Eppendorf 密度调节功能，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p> <p>7、单独活塞设计，每个通道可单独拆卸，便于维护和清洁</p> <p>8、通道数字标识，确保同一方向移液</p>	2	台
15	手动洗板机	<p>手动洗板器是专门清洗酶 标板的实验仪器，一 般和酶标仪配套 用。主要用于清洗</p> <p>酶 标板检测后的一些残留物质，从而降低后续检测过程中因残留物导致的误差。</p> <p>三档调量可选：</p> <p>1 调量 2400u1-单头分液量 300u1</p> <p>2 调量 1600u1-单头分液量 200u1</p> <p>3 调量 800u1-单头分液量 100u1</p> <p>随机配件：可调移液器—储液瓶—硅胶管-分液阀-8 通道分液头</p>	2	台

16	显微镜	<p>1、目镜：放大倍数 10X、焦距 10mm、视场Φ22mm</p> <p>2、物镜：无限远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物镜，放大倍数 10X、20X、40X</p> <p>3、机械筒长：无限远系统(∞)</p> <p>4、放大倍数：40X-400X</p> <p>5、转换器：五孔转换器</p> <p>6、载物台尺寸：平台尺寸：224mm x 208mm；移动范围：112mm(X) × 79 mm(Y)</p> <p>培养皿托板一：86mm (宽) X129.5mm (长)，可适配圆形培养皿 Φ 87.5mm</p> <p>培养皿托板二：34mm (宽) X77.5mm (长)，可适配圆形培养皿 Φ 68.5mm</p> <p>培养皿托板三：57mm (宽) X82mm (长)</p> <p>7、瞳距：48-75 mm，45°倾斜目镜筒</p> <p>8、调焦装置：粗微动同轴，粗动松紧可调，带锁紧和限位装置，有效调焦行程 11mm，微动格值：0.002mm</p> <p>9、聚光镜：长工作距离聚光镜，工作距离 70mm，带插板式相衬装置</p> <p>10、相衬系统：相位相衬，拉板式相衬聚光镜，相衬环中心可调</p> <p>11、滤色片：磨砂玻璃，蓝滤色片</p> <p>12、照明系统：9W LED，亮度可调</p>	1	台
----	-----	---	---	---

17	酶标仪	<p>一.产品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品质光栅单色器，波长范围 190-1100 nm，0.1nm 步进，无需滤光片。 2. 2 个硅光电检测管，具有测量和参比功能 3. 适合所有光吸收和浊度研究应用，支持光谱扫描、终点法、动力学法。 4. 可选择吸光度模式 / Cut-Off 定性计算 / 单点定标 / 折线回归 / 线性回归 / 指数回归 / 对数回归 / 双对数回归 / log-logit/幂回归, 四参数回归以及自定义方程式等计算方法 5. 适用于紫外光吸收检测、蛋白质定量分析、细胞活性和细胞毒性测试、微生物鉴定、细菌浓度检测等 6. 检测速度快，在 10s 内即可完成 96 孔板整板检测。 7. 可进行微孔板孵育，温度最高可达 45℃。 8. 具有微孔板线性振荡功能 9. 10 寸彩色触摸液晶屏，单机即可完成全部检测，操作简单易用。 10. 功能齐全的 DRS-1000 微孔板分析软件，可满足绝大部分数据处理要求。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波长范围：190-1100 nm，0.1nm 步进 2. 读数范围：0.000-4.000 A 3. 光谱带宽：2±0.4 nm 	1	台
----	-----	--	---	---

		<p>4. 波长准确度: ± 0.5 nm</p> <p>5. 波长重复性: ≤ 0.2 nm</p> <p>6. 杂散光: $\leq 0.05\%$ (220nm)</p> <p>7. 吸光度线性 (450nm) : 2% (0-2.5 A)</p> <p>8. 吸光度准确性 (450nm) : 1.0%+0.003A (0-2.0A) 2.0% (2.0-2.5A)</p> <p>9. 吸光度重复性 (450nm) : SD < 0.003A 或 CV < 1.0%</p> <p>10. 孵育温度范围及均匀性: 室温+5°C-45°C, ± 0.5°C在 37°C下</p> <p>11. 检测速度: 10s (96 孔板)</p> <p>12. 支持微孔板: 96 孔标准板</p> <p>13. 显示屏: 10 英寸高分辨率电容彩色液晶屏</p> <p>14. 操作显示: 触摸屏输入, 安卓系统</p> <p>15. 振荡: 线性振荡, 具有低、中、高三种速度。</p> <p>16. 通讯接口: USB-A、USB-B</p> <p>17. 电源: 100-240V, 50/60Hz</p> <p>18. 外形尺寸: 503*376*330mm</p> <p>19. 净重: 15kg</p>		
18	PCR 仪	<p>"检测通道 4 通道</p> <p>样品容量 96 孔*0.2ml</p> <p>样品容积 20-120μL</p> <p>枝杨菌用耗材 0.2ml 单管、8x0.2ml 排管、96 孔板控温范围</p>	1	台

		<p>0-99℃</p> <p>梯度控温 6 模块梯度控温,最大温差支持 259 升温速率 最大 7℃/s,平均 3.8℃/s</p> <p>降温速率 最大 4.5℃/s,平均 3.5℃/s 检测灵敏度 可检测单拷贝基因</p> <p>温控精度 ±0.1℃ 重复性 CV < 3% 温度均一性 ±0.1℃ 相关线性 0.99-1 动态范围 10-10A10</p> <p>扩增效率 99%-101%</p> <p>分析算法 扩增曲线,标准曲线定量、熔解解曲线,基因分型 SNP(选配)</p> <p>TouchDown 功能 支持时间和温度递增递减模式</p> <p>检测试剂 自定义温度运行程序,开放式荧光定量 PCR 试剂</p> <p>光源 4 个带不同滤光片的长寿命 led 灯,可特异高效的激发不同波段荧光分子</p> <p>传播介质 耐高温专业光纤</p> <p>适用染料/探针 FAM, SYBR-Green; HEX,JOE,VIC,TET; ROX,Texas-Red:尺寸重量 409*310*194 mm,10kg</p> <p>电源 220V</p> <p>操作系统 标配外接 windows 电脑(win7 系统以上)选配 windows 平板一体"</p>		
--	--	---	--	--

<p>19</p>	<p>核酸提取纯化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酸提取方式：磁棒式磁珠法，提取过程中只涉及磁珠转移，不带液体转移。 2. 样本通量：96 个 3. 处理体积：20-1000ul 4. 处理时间：≥11min，由试剂盒决定，原厂试剂盒提取 11min 5. *磁珠回收率：≥98% 6. 磁棒磁通量：≥4500Gs 7. 控温范围：4°C-105°C 8. *振荡方式：磁棒垂直振荡（3 档）结合板位水平震荡（3 档），双振荡模式（振荡幅度由体积智能调节） 9. 模块工位数量：6 个 10. 加热方式：加热膜和 TEC 11. *低温保存功能：洗脱后可低温保存，冷藏温度 4°C 12. 温度显示分辨率：0.1°C 13. *样品保护功能：开机自检、断电保护、高温报警、过温保护、自动关机 14. *电机保护：工作期间磁体电机保持静止，延长电机和导轨寿命 15. 消毒与去污染方式：UV 灯和高效过滤器，可设置消毒后自动关机 16. 照明灯：有 17. 安全门设计：仪器在打开安全门的情况下暂停工作，避免因操作人 	<p>1</p>	<p>台</p>
-----------	----------------	--	----------	----------

		<p>员误操作开门导致人员受伤或影响提取结果</p> <p>18. 显示屏：10.1 寸电容触控屏，2+32G 工控屏</p> <p>19. 操作系统：Windows 系统</p> <p>20. 条码扫描：可选配</p> <p>21. 项目存储：可储存上限 > 1000 个</p> <p>22. *接口方式：标配 2 个 USB 接口。</p> <p>23. *内置风道：风道内置，可避免交叉污染，11 级 HEPA 过滤网，能有效过滤内部气溶胶，防止交叉污染。</p> <p>24. *IAP 功能：具备，可随时在线升级固件</p> <p>25. 适用耗材：96 孔深孔板和 96 头磁棒套</p> <p>26. 使用电源：AC220V 50Hz/60Hz</p> <p>27. 设备尺寸重量：775*556*660mm，60kg，功率：400VA</p> <p>28. 包装尺寸：940*710*920mm</p> <p>29. 产品拥有 CE 和 FDA 认证，生产企业拥有 ISO13485 和 9001 认证。</p>		
--	--	--	--	--

备注：本项目单价包含实施所需的设备材料配件费、运输和运输保险费、卸货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后期维护运行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老设备拆除)、软件服务费(含升级)、试运行费用、检测费、验收费、技术服务与培训费、备品备件(含专用工具)费、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_____。

5、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双方各执 _____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 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

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 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 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 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 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 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

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 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卖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五天内退回。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 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 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地 址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7)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项目名称		
供货期（天）		
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填写说明：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2. 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4.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5.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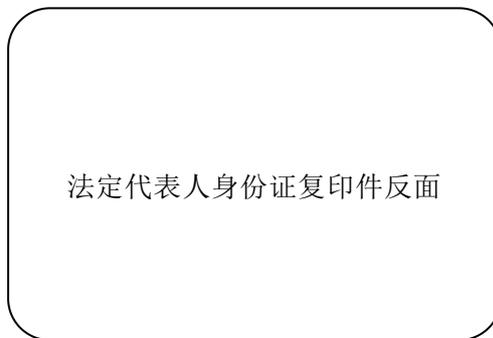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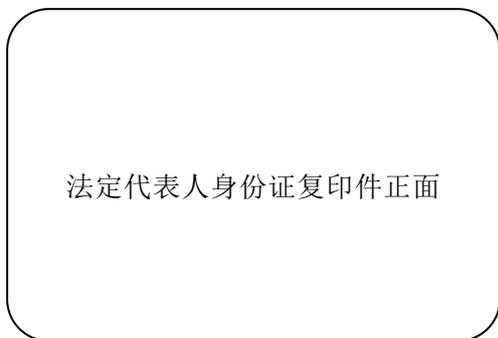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汇票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一起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询价通知书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7、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主要包括：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附件 1）
- 2、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2）
- 3、货物说明一览表（附件 3）
- 4、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 4）
- 5、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5）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附件 6）
-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附件 7）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8）
-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1)

1、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 份、副本 / 份及电子文档 / 份，并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1) 附投标书报价中规定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价的..%

(2)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附件 3)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供货期	供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 4)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u>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附件 5)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附件 6)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技术部分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情况；）。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类似业绩；售后服务等）。

3.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